

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一般護理之家收費基準

115.04 修訂

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一般護理之家經花蓮縣衛生局核定後，各項收費基準如下：

壹、基本照護費

一、依床型及實際入住天數計費，不含下項貳至肆之照護費用。

房型	六人房	四人房	精緻四人房	雙人房	單人房	精緻單人房	特等房
每月金額	24,100 元	29,100 元	32,000 元	34,100 元	39,100 元	43,000 元	45,000 元
每日金額	803 元	970 元	1,067 元	1,137 元	1,303 元	1,434 元	1,500 元

★保證金為床型價格之貳個月計算，於入住時繳交，退住時經扣抵照護費用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餘額後，無息退還之。

二、床位保留費：所有房型之床位保留費皆為 500 元/天

★床位保留最多為10天，超過10天則可選擇繳全月之基本照護費得以繼續保留。

貳、伙食費：依實際使用狀況按餐或日計費

伙食類別	普通伙食	特殊伙食(註 1)	一般管灌飲食(註 2)	特殊管灌飲食(註 3)
早餐	50 元	50 元	180 元/日	280 元/日
午餐	85 元	95 元		
晚餐	85 元	95 元		
總計	220 元/日	240 元/日		

註 1：特殊伙食指因營養或飲食狀況而需特別準備的，如剁碎、切丁、糖尿病、低普林飲食等；若有調整伙食，伙食費按實際進食種類及天數計算；因故停伙按日(或餐)扣除伙食費。

註 2：管灌飲食為按日計費並採隔日調整價格。一般管灌飲食為供鼻胃管留置之住民使用，本機構提供桂格完膳營養素含纖配方原味或補體素酪；特殊管灌飲食指特殊狀況，如大片褥瘡的傷口管灌飲食、腸胃吸收不良時，本機構提供立攝適(2.0、糖尿病、腎臟病)、益肺佳或腎補鈉等特殊管灌營養品，需經營養師建議後使用。

註 3：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之伙食費，除特殊伙食及特殊管灌飲食需貼補差額，其他種類之伙食費用則由補助款支付。

參、特殊管路照護費：照護所需耗材之費用，依實際使用狀況按日或月計費

類別	鼻胃管	胃造口	尿管	膀胱造口	氣切管	人工肛門
月計費	1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	2,000 元	2,000 元	3,000 元
日計費	34 元	67 元	34 元	67 元	67 元	100 元

★照護特殊管路所使用之紗布、Y 型紗布等隨管路種類不同之敷料耗材，則依健保公告項目之收費金額另計；若非公告項目則依國軍花蓮總醫院公告自費金額收費。

肆、其他醫療及照護費用，依實際需求及使用狀況計費

一、傷口照護耗材及氧氣供應費，依實際需求及使用狀況按次或日計費

類別	大傷口 (>20cm, 含深部傷口)	中傷口 (10~20cm)	小傷口 (<10cm)	氧氣供應費 (每日最高收費 200 元)
依次計費	88 元	63 元	47 元	25 元/小時
類別	抽痰技術費			
依次計費	50 元/次	500 元/包(自備抽痰包)		700 元/包(未自備抽痰包)

★每日傷口照護費用皆以每處*每次計費。依病情需要，每處傷口每日須照護超過一次者，為按次計費；惟每日每處傷口照護收取費用上限額為 150 元。每處傷口大小以其最長直徑計算。另全身劃分為頭頸部、軀幹前、軀幹後、四個肢體共七區，同一區域之傷口直徑或面積則合併計算。

二、 其他生活照護費用，依實際需求及使用狀況按日或月計費

類別	自備氧氣機電費	洗衣費
每日計費	34 元	34 元
每月計費	1,000 元	1,000 元

三、 入住期間就醫復健、針灸相關醫療費用(含健保部分負擔及自費費用等)。